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

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本辦法旨在增強本所研究生論文寫作能力，並提高本所論文水準。

二、論文計畫書

- (一) 提論文計畫書之前，應修滿十五學分。
- (二)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，即可在指導教授之指導下，開始進行論文計畫書之撰寫。
- (三)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核可，除特殊情況向所方提出申請外，擬於第一學期（8/1~1/31）畢業者，應於每年 5 月 20 日前向所方繳交申請表件(論文計畫書提案申請表、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推薦表、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)及論文計畫書四份，並於 7 月 31 日前通過審查。擬於第二學期（2/1~7/31）畢業者，應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所方繳交申請表件(論文計畫書提案申請表、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推薦表、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)及論文計畫書四份，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通過審查。
- (四) 論文計畫書送審前需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其會議紀錄(含論文題目、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)續送教務處備查，始得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。
- (五) 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，由指導教授擇期舉行。主試委員為各生之指導教授，並由所長及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2 至 3 名擔任審查委員。校內外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(六) 論文計畫書審查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，並得於第 3 項規定時間內重新提送。

三、論文撰寫

- (一) 研究生經選定指導教授後，即可在指導教授之規範下，訂定論文研究題目並開始進行論文撰寫。

(二) 論文寫作期間，研究生應與指導教授（或共同指導教授）保持密切聯繫，並接受指導。指導教授得視實際需要，與研究生另定論文研討時間。

四、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

(一) 申請者修業至少須達第二學年第一學期，且應修科目與學分已修達規定(包含本學期)，並完成論文初稿；各所如規定有資格考者，應經資格考核及格。

(二)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期限：

1. 擬於第一學期（8/1~1/31）畢業者，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所方繳交申請表件(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推薦表、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)，並於 1 月 31 日前通過審查。
2. 擬於第二學期（2/1~7/31）畢業者，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所方繳交申請表件(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推薦表、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)，並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通過審查。

(三) 所方於論文口試三天前，公佈碩士候選人名單、口試委員、口試日期及地點。

(四) 論文口試時間，每生以 90 分鐘為原則。

(五)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，由三至五人組成，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；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由所方報請校長核定。

(六)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經由全體口試委員評分通過(滿分 100 分，70 分為及格分數)，研究生並應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始得畢業。

(七) 論文口試不及格者，可於下學期註冊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再另行安排日期進行口試。

(八) 第二次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仍不及格者，即勒令退學。

(九) 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，則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